

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办法

一、综合考核办法

(一) 考核人选基本要求

1. 学术型博士申请考核制综合考核条件

满足《西南交通大学2023年博士生招生章程》基本报考条件，并通过学院材料评议专家组审核。

2. 硕博连读综合考核条件

满足《西南交通大学关于选拔优秀硕士研究生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研究生的实施办法(修订)》(西交校研[2017]68号)中硕博连读条件，并通过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业务部门审核。

3. 直博生综合考核

我校2023年直博生的选拔工作已按照《西南交通大学关于选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试行)》(西交校研[2011]23号文件)和《西南交通大学关于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实施办法(试行)》(西交校研[2014]15号文件)于2022年完成。综合考核成绩仅作为奖学金评定等参考依据，不作为录取依据。

4. 博士专业学位申请考核制(工程博士)综合考核条件

满足《西南交通大学2023年博士生招生章程》条件，并通过学院材料评议专家组审核。

(二) 综合考核形式及时间

学术型申请考核制博士、硕博连读生、直博生、博士专业学位申请考

考核制（工程博士））综合考核采取线下面试方式进行。

1、博士专业学位申请考核制（工程博士）**复试资格材料审查时间和地点：**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17:00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交运大楼教务办公室504；**面试时间地点：**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09:00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交运大楼，详细安排待后续通知。

2、学术型申请考核制博士、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复试资格材料审查时间地点：**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8:30-12:00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交运大楼教务办公室504；**面试时间地点：**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9:00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交运大楼，详细安排待后续通知。

3、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人员须加试政治理论考试以及两门与所报考专业对应的硕士研究生主干课程，加试须采取笔试形式，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拟录取总成绩。**加试时间：**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上午09:30**地点：**西南交通大学犀浦校区交运大楼4楼会议室。

(三)综合考核手续办理所需提交材料

(1).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网报成功后打印并按要求在相应处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原件一份。

(2). 专家推荐信2份(网报成功后打印)。

(3). 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和学信网申请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扫描件，学信网申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学位网申请的学位认证报告扫描件；国外获得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位认证报告扫描件1份。（扫描件正面请注明

本人姓名及日期)

- (4). 学士学位证书、本科毕业证书复印件各1份。
- (5). 含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1份(正面请注明本人姓名及复印日期)。
- (6). 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课程成绩单(须加盖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公章。若从人事档案复试,则须注明“此为原件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一致”,并由出具部门加盖公章)。
- (7). 免考外语水平考试的考生提供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参加英语水平测试的考生需提交英语水平测试成绩查询结果。(仅限申请考核制博士提交)
- (8). 体格检查表(网报成功后打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提供并出具检查结果,加盖体检结论印章)。
- (9). 能证明科研水平和能力的材料,包括发表论文、专利、论文正式录用函、获奖证书等复印件装订成册。(封面为姓名和报考专业)。
- (10). 填报并核实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登记表(下载附件1,双面打印并粘贴近期免冠1寸照片)。
- (11). 一份5000字以内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研计划书(仅限申请考核制博士提交)。
- (12). 政审表原件(需加盖考生所属人事档案部门公章)下载附件2
- (13). 《在读硕士研究生报考西南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承诺书》(下载附件3,仅限在读硕士生填报)。
- (14). 复试费打印凭证。

(15). 《西南交通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仅限硕博连读生提交，下载附件4）；《西南交通大学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申请表》（仅限直博生提交，下载附件5）

(16).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科研情况简述（导师审查并签字，仅限硕博连读生提交）；本科在读期间参加科研情况简述（导师审查并签字，仅限直博生提交）

说明：

- (1). 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供申请材料，材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 (2). 上述所有材料提交后，将不再退回。
- (3). 本人有效身份证、学生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英语水平证明等材料的原件备查。

（四）综合考核资格审核

学院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扫描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于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更不予录取。

考生应保证报名时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发现考生在招生任一环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取消其复试资格、录取资格，直至取消学籍。

符合综合考核条件的考生请按指定时间、地点到我院报到并参加考核。逾期未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综合考核资格。考生复试期间的一切费用由考生本人自理。

（五）综合考核内容

学院按招生学科或方向成立由不少于 5 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综合考核专家组，负责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核。面试由个人陈述(可以使用 PPT)和答辩环节构成。

(1) 学术型申请考核制博士、硕博连读生、直博生综合考核(满分100 分)。综合面试主要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科学素养、专业基础理论、知识结构、科研潜质、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语言表达等方面。主要内容包括：

①人文素养与思想品德：重点考查考生政治思想、语言表达、合作精神、身心健康状况、特长等；

②专业知识水平与专业基础：重点考查考生本科、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已有的知识结构等；

③外语水平：重点考查考生听力、口语及专业外语水平；

④科研与创新能力：重点考查考生获取文献信息的能力、了解并学习研究方法的能力，创新意识、论文发表、科研规划等情况。

(2) 博士专业学位申请考核制(工程博士)综合考核(满分100 分)。综合面试主要考查考生的学习动机、科研工作背景和学术研究与工程实践经历，以及外语听力、口语能力等，综合评价考生的道德品质、科学素养、科研素质、创新能力、逻辑思维、语言表达和培养潜力等。主要内容包括：

①人文素养与思想品德：重点考查考生政治思想、语言表达、合作精神、身心健康状况、特长等；

②专业知识水平与专业基础：重点考查考生本科、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已有的知识结构等；

③外语水平：重点考查考生听力、口语及专业外语水平；

④工程技术实践与管理能力：重点考查考生工程技术实践经历及管理

能力等情况；

⑤科研与创新能力：重点考查考生获取文献信息的能力、了解并学习研究方法的能力，创新意识、论文发表、科研规划等情况。

二、拟录取

(一)、拟录取总成绩计算办法

学术型申请考核制博士生、硕博连读生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工程博士）：拟录取总成绩(百分制)=综合考核面试成绩。所有拟录取考生总成绩必须大于60分。总成绩不合格者(低于60分)不予录取。

(二)、拟录取原则

在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内，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参照考生的综合考核成绩，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等做出综合判断，充分尊重师生双向互选，对选报同一导师的考生按照拟录取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进行拟录取。

下列情况将不予拟录取：

1. 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校核者；
2. 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者；
3.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包括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填写错误引起的）；
4.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5. 综合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低于60分）；
6. 同等学力考生任一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者（低于60分）。

三、综合考核费用

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67号）的规定，参加我校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的考生须交纳费用120元/人。交费时间及方式详见研究生院招生网发布“缴费说明”。

四、体格检查

考生需在拟录取后按照学校统一要求，提交本人的体检报告。体检须在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意见》（教学〔2003〕3号）和四川省招考委、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招考委〔2010〕9号）执行。

五、其他

1、按照教育部的规定，博士研究生的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和定向两类：非定向即考生被录取后其人事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必须转入学校、全日制脱产攻读且毕业后按照学校推荐、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的博士研究生；定向即考生被录取后其人事档案不需转入学校、在职攻读且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的博士研究生（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和“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考生）。

2、非定向录取类别的博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可按照学校政策享受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三助岗位、绿色通道等多元奖助体系的资

助，且原则上在学习结束前不得将本人人事档案转出学校；定向录取类别的博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不享受学校提供的奖助学金待遇。

3、拟录取为非定向类别博士研究生须签订《西南交通大学全日制攻读（非定向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拟录取为定向类别的博士研究生须签订《西南交通大学在职攻读（定向培养）博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

4、在读硕士研究生获得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后，按照学校硕博连读研究生及博士研究生相关文件和规定进行培养管理，不再进行硕士研究生阶段的学习，不得进行硕士研究生毕业答辩。转博后因故无法完成博士学习者，可申请转为相应专业的硕士研究生，经批准后其学籍与学位按照硕士研究生相关文件和规定进行管理。

5、咨询联系方式：（电话 66367751、邮箱 670483347@qq.com）

六、信息公开与监督、复议

在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官方网站([http://](http://ctt.swjtu.edu.cn/) <https://ctt.swjtu.edu.cn/>)公布复试与拟录取实施细则、复试名单、拟录取名单等相关信息。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复试考生对复试工作如有异议、举报、投诉、申诉等，请与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小组联系。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66364363 邮箱：liujizong@swjtu.edu.cn

七、本细则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所有。未尽事宜以《西南交通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实施办法》的规定为准。

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